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黃榆庭
電話：06-6356683
傳真：6350758
電子信箱：edu78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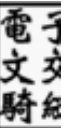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308419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(0841998A00_ATTCH2.ti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落實「全民節電行動」之「學校結合家庭、社區共推節電」措施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03年8月25日經授能字第103050135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103年7月14日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30650493號函諒達，請各校於103年10月27日至103年11月8日期間，選定一週訂為「全國能源教育週」，納入103學年度校內行事曆，並強化推動相關節電教育工作（如於朝會、相關課程或於聯絡簿宣導節電手法，並輔導學生共同落實節電）。
- 三、各校請於集會、晨間活動、公共服務、家長會等場合，結合家庭與社區共同推廣節電手法，並促使家庭與社區自發落實節電工作(可融合於環境教育宣導活動中)。
- 四、請依學校需求培訓節電宣導志工(對象可為社區人士、志工媽媽及學校師生等)。
- 五、檢附「全民節電行動」推廣資源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

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2014-09-17
13:42:43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

線